

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216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81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教研秘字第 101000431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0067 號函修正第 7 點第 2 項及附件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研秘字第 1020007936 號函修正附件 11、附件 13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030002910 號函修正第 1 點、第 3 點、第 7 點及附件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218 號函修正第 7 點及附件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教研秘字第 1071800684 號函刪除第 14 點並修正附件 11、附件 13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991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教研秘字第 1101800955 號函修正第 4 點附件 1、第 5 點附件 8、第 6 點
附件 9、第 7 點附件 10 及附件 11

- 一、為加強出版品管理、提升出版品品質及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，特依據文化部「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」、「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訂定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出版品，係指以本院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、連續性出版品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。
- 三、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單位為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，負責出版品印製委外規劃、編號申請、寄存及銷售管理等事宜。
- 四、本院出版品規格應符合以下出版品基本形制：
 - (一) 圖書應記載事項示例如附件一。
 - (二) 連續性出版品應記載事項示例如附件二。
 - (三) 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應記載事項示例如附件三。
 - (四) 本院紙本出版品應以 A4 (二十一 x 二十九點五公分)、菊版八開 (二十一 x 二十九公分)、四六版十六開 (十九 x 二十六公分)、四六版十八開 (十六 x 二十三公分) 或菊版十六開 (十五 x 二十一公分) 等規格擇一印製，並以橫書版面呈現。但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，除有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之特殊原因者外，應同時製作可圖文分離之 PDF 檔，或併同繳交其他符合標準格式之電子檔。

PDF 檔應含印製用封面檔及內文檔，文件應無保全設定，文字

允許搜尋、複製及貼入文字編輯軟體（例如 word），且檔案未設密碼保護，無內容不完整或毀損情形。

五、本院出版品印製前，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先行填妥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統一編號申請表」（附件四）與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規格檢核表」（附件五至附件七），經各申請單位協助確認無誤後，併同出版品基本形制資料，申辦國際標準編號與出版品統一編號（作業流程如附件八）。

該出版品同時透過網路提供時，應註記網址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院出版品應依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品管理執行審查表」（詳附件九）進行分發寄存，其中專案分發部分由申請單位依出版品性質，擬具分發名單後，提供予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統一寄送，並得預留展售及配合國家圖書館辦理國際交換之冊數。但出版品庫存量在十份以內者，除專案簽准分送銷售或再印者外，均不再分送銷售。

前項預留展售及寄存之出版品之數量，申請單位應於提出發行需求時估算在內。

七、本院出版品應依印製成本、版稅、管銷費用、倉儲運費、銷售數量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，由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定價後銷售或委託代售，並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（統籌展售清單如附件十）。自行銷售應簽准後依本要點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前項委託代售之出版品，應送本院委託代售之地點展示或銷售（委託代售清單如附件十一）。

第一項代售酬金，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院出版品印製、出版、轉製電子檔或提供銷售前，有關著作人之認定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，並於版權頁或外盒部分加註著作權管理資訊。

九、本院出版品應具備電子檔，並建置於本院相關網站，供讀者查詢。電子出版品亦應依文化部訂頒之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作業規定、送文化部圖文分離之 PDF 檔、同意授權函及政府出版品電子檔繳交清單各一份，俾辦理儲存流通事宜。

有特殊原因不宜建置於網站供查詢，或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，應專案簽准。

- 十、本院各申請單位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時，應附帶約定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。其代售酬金，得由本院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。